

源宇宙开发者协议

零号协议

本协议系根据火石制作组《关于火花宇宙世界观平行宇宙管理方法》与《关于火花宇宙世界观源宇宙设定内容管理办法》等决议内容修订，旨在完善社区关于火花宇宙正史内容的管理规范，设立统一的官方世界观共识；本协议将主要征求共创者、开发者（下统一称共创者）在火花宇宙源宇宙正史（下简称源宇宙）中的、包括新增、删除、修改设定内容的共创行为相关规范、规则的许可，同意本协议即同意本协议所列举的全部条款。

一、声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协议将主要征求共创者、开发者（下统一称共创者）在火花宇宙源宇宙正史（下简称源宇宙）中的、包括新增、删除、修改设定内容的共创行为相关规范、规则的许可，同意本协议即同意本协议所列举的全部条款。

1.2 火石制作组完全尊重共创者原创的所有类型作品的个人著作权与公开传播权。

1.3 火石制作组不接受任何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投稿，请勿将相关内容投稿、上传、发布或新增进火花宇宙源宇宙设定内容中。

1.4 火石制作组拒绝接受任何具有煽动性的、危害社会稳定的言论与思想，请共创者勿要将此类言论、观点、内容与思想新增进火花宇宙源宇宙设定内容中。

1.5 火石制作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一个中国原则，请勿在投稿内容或新增进火花宇宙源宇宙的内容中涉及有关现实世界政治敏感话题的内容。

1.6 共创者投稿、上传、发布或新增进火花宇宙源宇宙设定内容的言论、观点、思想以及设定内容仅代表共创者个人观点与立场，火石制作组不对相关内容要求获取完整知识产权。

1.7 同意本协议即视作赋予火石制作组有关共创者相关投稿内容的长期公开传播权。

1.8 对于有关著作权、知识产权的争议，火石制作组将提供相关时间戳以证明火石制作组本身的著作权与其他参与共创源宇宙的共创者的原创著作权。

1.9 火石制作组将保留共创者在源宇宙中的投稿、上传、新增以及发布内容的时间。

1.10 火石制作组保留对火石制作组固有原创设定内容的版权、著作权与公开传播权。

1.10.1 “源宇宙核心设定”（以下简称“核心设定”）是指由火石制作组独立创作的、构成火花宇宙世界观基础框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背景、核心历史事件、主要势力架构、基础物理法则等，具体范围以火石制作组官方发布的线上或线下的相关设定集为准。火石制作组保留对“核心设定”的全部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1.10.2 火石制作组如需将任何由共创者基于源宇宙设定二次创作而来的“演绎作品”用于本协议授权范围之外的商业用途（例如，开发需要付费购买的、由相关演绎作品单独衍生而来的商品、或相关演绎作品的影视改编等），需另行与共创者签订书面授权协议，并达成其他有效协议。

1.11 火石制作组希望所有参与源宇宙设定创作的共创者尊重彼此脑力劳动成果，请勿在未经过授权的情况下对他人或者任何已计入档案的内容进行未经标注的直接删改。

二、权利说明

2.1 共创者同意在编辑、投稿、发布以及新增源宇宙相关设定内容时，授权火石制作组使用具有原创作者署名的相关内容进行公开传播行为。

2.2 共创者在编辑、投稿、发布以及新增源宇宙相关设定内容时，自愿遵守社区规则，维护良好的社区氛围与共创环境。

2.3 当共创者在编辑、投稿、发布以及新增源宇宙相关设定内容时，有违反社区规则、公序良俗的行为，或产出类似内容的，火石制作组有权取消该共创者的编辑权限，并拒绝、清除该共创者编辑、投稿、发布以及新增到源宇宙的相关设定内容。

2.4 火石制作组在源宇宙采用 CC BY-NC 协议（知识共享协议）公共许可协议，同意本协议即视作愿意在编辑、投稿、发布以及新增源宇宙相关设定内容时遵守该开源协议。

2.4.1 源宇宙所有设定内容（包括共创者后续自愿新增进入火花宇宙源宇宙设定、“源宇宙设定内容汇编集合”中的演绎作品）均采用 CCPL（Creative Commons Public License）知识共享协议 署名-非商业性使用方式共享（CC BY-NC），共创者可以对源宇宙设定相关创作进行转载、节选、混编、二次创作，但不得运用于商业目的，且使用时须进行署名。

2.4.2 火石制作组在源宇宙中应用的知识共享协议为 [CCPL4.0](#)。

2.4.3 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公共许可协议是供那些有权许可公众以著作权或其他特定权利所保护的方式使用其作品(material)的权利人使用的。知识共享协议不可撤销。在采用或同意协议前，共创者应当阅读并理解协议条款。

2.4.4 不适用创作作品类型：火石制作组使用的知识共享协议仅支持包括小说、编年体设定集、档案体设定集、设定图片、原创视觉效果图、原创音频等在内的受相关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作品、材料，除此以外的原创作品、材料将不受相关公共许可协议保护，共创者需自行与火石制作组协商相关版权应用、引用问题。

2.4.5 在遵循知识共享协议发布、上传、投稿或新增基于源宇宙设定内容的转载、节选、混编、二次创作时，注意在署名时保留下列标识：

2.4.5.1 标识本授权作品(源宇宙设定内容)创作者（即火石制作组）和其他被指定署名的人的身份（包括指定的笔名，如有）。

2.4.5.2 标识清晰可见的著作权声明，如：版权所有 2026 著作人/机构名称（copyright 2025-2026 火石制作组. ALL RIGHTS RESERVED ）。

2.4.5.3 标识清晰可见的公共许可协议声明，如：本作品使用知识共享协议 署名-非商业性使用方式共享，Creative Commons Public License, CC BY-NC。

2.4.5.4 标识清晰可见的免责声明，如引用火石制作组为共创者提供的免责声明模版或参考火石制作组官方免责声明格式。

2.4.5.5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作品或作品的注释上标识清晰的引用链接，如火花宇宙官方世界观网站链接 sparkuniverse.cn。

2.4.6 在遵循知识共享协议发布、上传、投稿或新增基于源宇宙设定内容的转载、节选、混编、二次创作时，请共创者表明是否有修改原内容或保留原内容的标记，共创者可选择在发布、上传、投稿或新增相关内容时标记二次创作或转载来分别表明上述两种情况。

2.4.7 在遵循知识共享协议发布、上传、投稿或新增基于源宇宙设定内容的转载、节选、混编、二次创作时，请共创者在作品下标明知识共享协议法律条款的原内容或超链接（[法律文本 - 署名 4.0 协议国际版 - Creative Commons](#) 或本协议的超链接：[源宇宙开发者协议](#)）。

2.4.8 如果共创者发布、上传、投稿、新增或分享您创作的演绎作品（Adapted Material，即二次创作作品），您适用的或使用的“演绎作者的许可”（即共创者对个人演绎作品要求的公共许可协议）协议，不得使演绎作品的接收者无法遵守本协议。

2.5 授权条款的关系与优先级声明

2.5.1 本协议第 2.1 条与第 2.4 条是相互独立且并行的授权安排，具体关系解释如下：

（1）第 2.1 条系共创者基于本协议，仅针对火石制作组作出的特别授权。该授权独立于任何公共许可协议，其效力范围包含商业性使用。火石制作组依据此条款获得的商业使用权，不因第 2.4 条所述的，对于“源宇宙设定内容汇编集合”的 CC BY-NC 公共许可而受到限制或视为放弃。

（2）第 2.4 条系火石制作组就“源宇宙设定内容汇编集合”向不特定公众作出的单方公共许可声明。该声明旨在保障社区创作生态的开放性，明确公众进行二次创作的非商业边界。

2.5.2 优先适用规则：对于火石制作组与共创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具有优先解释效力。火石制作组基于第 2.1 条进行的任何非商业性公开传播使用，均不构成对第 2.4 条公共许可的违反。共创者亦不得以第 2.4 条的存在为由，否认或撤销第 2.1 条已授予火石制作组的非牟利目的的公开传播使用权。

2.5.3 权利保留声明：除依据第 2.1 条授予火石制作组的权利外，共创者完整保留对其投稿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及商业开发授权权利。共创者自行行使对于其演绎作品的公开传播、商业开发授权权利时，应保留演绎作品中的完整、清晰可见的署名，并声明相关作品系演绎作品（即二次创作），以避免使公众对“源宇宙官方作品”或“源宇宙设定内容汇编集合”等火石制作组发布的源宇宙设定内容产生混淆。

三、免责声明

3.1 针对源宇宙中的相关官方或非官方内容，火石制作组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可靠性；其中相关内容涉及虚构、架空世界观，相关内容真伪、现实与虚拟边界需访问者自行确认、判断使用风险，如因引用、使用相关内容而导致损失的，由访问者、使用者自行承担，火石制作组及提供相关设定内容的共创者不承担相关责任。

3.2 针对源宇宙中的相关官方或非官方内容，火石制作组不为共创者提供相关原创内容的原创及著作权声明，因相关纠纷造成损失的，需自行承担，火石制作组不承担相关责任。

3.3 火石制作组在本协议中提供的所有示例仅有演示、建议、参考作用，火石制作组不保证示例的完整性、可靠性，其使用风险需共创者提前知悉，并自行承担，火石制作组不承担由于使用相关示例而导致的损失。

3.4 火石制作组对可能出现在源宇宙设定内容中的第三方链接或广告所提供的信息不负任何责任，也请共创者注意，火石制作组将永远不会在源宇宙设定内容载体内主动加入类似内容、超链接，请共创者一经发现向火石制作组反馈相关问题，并仔细辨认相关风险，谨防诈骗或其他外部风险。

3.5 共创者承诺投稿、发布以及新增到源宇宙的相关设定内容作品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若作品侵权，共创者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火石制作组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6 在审核中的言论、观点、思想以及设定内容仅代表共创者个人观点与立场，如相关言论有涉及政治敏感、违反公序良俗、挑起对立情绪、引发社会恐慌等问题，火石制作组不承担相关言论、观点、内容可能造成的风险与后果，并保留删去、清除相关涉事内容的权利，请共创者在发表内容前注意相关风

险。

四、协议变更

4.1 火石制作组保留根据法律法规、运营需求变化等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权利。

4.1.1 火石制作组在修改本协议之相关条款时，根据知识共享协议（CC BY-NC）之相关要求，将永远不会撤销有关知识共享协议的相关声明、授权标准与条款

4.2 任何修改都将在源宇宙官方网站及共创平台进行公示，并通过内部信息、邮件等方式通知共创者。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4.3 修改后的协议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生效。若共创者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有权停止使用共创平台并移除其已投稿内容（但不得影响已根据 CC 协议合法使用的行为）；若在协议生效后继续使用平台或投稿，则视为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五、未成年人保护

5.1 火石制作组鼓励未成年人在监护人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参与创作。

5.2 若共创者为未成年人（未满十八周岁），应在监护人的指导下阅读本协议，并由监护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投稿、发布等共创行为。共创者及其监护人的共同行为视为对本协议的遵守。

六、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6.1.1 本协议使用的 CCPL4.0 知识共享协议已完成本土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火石制作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开发者（共创者）行为规范

7.1 发布信息内容规范

7.1.1 本条所描述的是针对共创者在火花宇宙源宇宙设定中编辑、投稿、发布以及新增的设定内容（所有基于火花宇宙源宇宙设定内容展开的创作结果都应算作演绎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官方设定编写/修改指南](#)提及的所有创作类型

7.1.2 共创者理解并同意，火石制作组致力于为共创者提供一个健康、安全、良好、合法且规范有序的社区环境，共创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火花宇宙源宇宙及社区中编辑、投稿、发布以及新增下列不合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1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1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1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1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1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1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1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19)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0)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21)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

(22)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23) 不符合《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及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要求的；

(24)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5) 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隐私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的内容；

(26) 泄露他人隐私、个人资料的内容；

(27) 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7.1.3 你理解并同意火石制作组为保证社区环境对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描述的违规内容进行清除、删除，并对发布相关内容的共创者进行警告、提醒。

八、协议补充说明

8.1 本协议可能存在包括中文、英文在内的多种语言的版本，如果存在中文版本与其他语言的版本相冲突的地方，以中文版本为准。

8.2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3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